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鑫兴股字[2014]XYBD 第 002 号

致：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问题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第 (3) 项:补充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是否全面、准确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

根据获取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并结合公司相关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对照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含前五名供应商或金额 1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以及全部框架协议)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2/20	《委托合同书》	湖北倍思蓝莓研究中心	蓝莓树苗 21 万株*15 元/株	315.00	履行完毕
2	2013/4/4	《合作生产蓝莓种苗协议》	湖北倍思蓝莓研究中心	年委托生产蓝莓苗 50 万株,有效期 2013-2013 年	--	正在履行
3	2014/3/1	《委托合同书》	湖北随州星源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蓝莓种苗标准苗 2 个品种 15 万株	150.00	履行完成
4	2013/9/12	《委托加工合同》	徐州山河绿源果蔬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蓝莓果干	-	履行完毕
5	2013/9/12	《代加工合同》	湖北新美香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蓝莓冻果干、蓝莓超微粉	-	履行完毕
6	2013/12/30	《委托加工合同》	新乡市吴莱福饮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蓝莓饮料	-	履行完毕
7	2013/5/25	《承揽合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达礼品经营部	流通盒、不干胶、礼盒、手提袋、标签、画册	9.50	履行完毕
8	2013/10/6	《购货合同》	徐州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食用白沙糖	5.54	履行完毕
9	2013/10/16	《购销合同》	武汉市运兴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小方瓶、大圆瓶	3.45	履行完毕
10	2013/5/10	《承揽合同》	武汉三叶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流通装包装纸箱、礼盒装包装箱	8.51	履行完毕
11	2013/10/16	《购销合同》	武汉精简至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盒	4.38	履行完毕
12	2014/3/12	《保鲜冰袋采购合同》	北京北科佳诚科技有限公司	保鲜冰袋、蓄冷剂灌装封口	4.60	履行完毕
13	2014/1/24	《承揽合同》	武汉三叶印务包装有限	果干外包装纸箱、超微粉礼盒	3.23	履行完毕



			公司			
14	2013/12/10	《购销合同》	武汉市运兴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大圆瓶	2.70	履行完毕
15	2013/11/25	《承揽合同》	烟台福劳瑞木艺有限公司	橡木桶	3.08	履行完毕
16	2014/3/16	《包装定做合同》	武汉鑫正德塑料有限公司	蓝莓干内托盘	1.2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签订书面协议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2/25	《产品购销合同》、《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保康县蓝莓专营店	经销蓝莓果干、饮料系列等一揽子货物	-	履行完毕
2	2013/12/20	购销合同	湖北金尝来有限公司	在所辖店面经销佰蒂无糖、蜜炼、低糖蓝莓产品，有效期 1 年	-	正在履行
3	2014/3/10	《购销合同》	麻竹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中交一分公司项目经理部	蓝莓饮料，250 件*180 元	4.50	履行完毕
4	2014/3	《商品供需合同》	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蓝莓果干、饮料、超微粉	-	正在履行
5	2014/1	采购合同	武汉普安医药有限公司	蓝莓预包装产品销售，实销实结，合同有效期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正在履行

报告期，公司未具体签订合同其他重大销售如下表：

序号	年份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1	2013	保康奕彩快印有限公司	蓝莓鲜果	2,000 斤	18.83
2	2013	麻竹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 (MZTJ) 中交一公局经理项目部	蓝莓鲜果	1,491 斤	14.91
3	2013	保康县政府接待办公室	蓝莓鲜果	1,058 斤	10.58
4	2013	湖北省保康县国营官山林场	蓝莓鲜果	267 斤	2.67
5	2013	保康县瑞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蓝莓鲜果	550 斤	11.00
6	2014	湖北谷竹高速公路	蓝莓果干、果粉、果汁等	果干 300 罐果粉 450 袋果汁 50 瓶	3.50
7	2014	湖北荆山楚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蓝莓果干、果粉、果汁等	果干 120 罐果汁 300 瓶	1.17



3、运输、储存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5/14	《冷库租用协议》	保康绿满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租用冷库 138m ²	月租金 9,000 元	履行完毕
2	2013/6/3	《商品储存服务协议》	武汉山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在库温 0℃ 至 3℃ 环境下存储蓝莓	按约定收费标准根据存储数量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3	2013/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武汉凯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蓝莓冷藏运输业务	按约定运费价格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4、技术合作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4/15	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	针对蓝莓产业发展中的种苗生产、蓝莓加工等技术问题，双方建立以科技为支撑、以企业为依托的合作关系	正在履行
2	2013/9/8	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关于蓝莓产品开发合作研究的协议》	蓝莓发酵饮料产品、蓝莓果酱及蓝莓深加工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研发	正在履行

5、品牌推广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2/18	多米国际营销集团武汉多米营销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寿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营销咨询项目合同书》	提供市场综合调研报告、产品品牌战略规划报告等	108.00	正在履行
2	2014/3/4	尚智鼎创(北京)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佰蒂蓝莓 2014 年度网络传播合同》	针对佰蒂品牌及其产品进行日常网络传播	打包价月 2 万	正在履行
3	2014/3/4	尚智鼎创(北京)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佰蒂蓝莓 2014 年度电商代运营合同》	在指定电子商务平台的品牌战略规划、网店运营、内部协作、分销体系、网络营销、活动策划推广、团队搭建等相关工作	5.00 + 销售提成	正在履行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2/25	湖北浩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蓝莓研发中心工程	687.58	正在履行



		公司				
2	2013/7/18	湖北浩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蓝莓深加工厂房工程	678.74	正在履行
3	2014/3/28	武汉佳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库工程合同》	新建冷链车间的制冷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气调设备、保鲜库加湿设备等	160.00	履行完毕

7、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6/8	山东龙口凯祥有限公司	《选果机定作合同》	蓝莓选果机 1 台	5.60	履行完毕
2	2014/2/21	武汉邦嘉科贸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合同》	新西兰 BBC 公司蓝莓分拣包装设备	39.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4/3/16	襄阳新中昌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产品购销合同》	东风锐铃冷藏车 2 辆	28.16	履行完毕

8、借款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对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3/3/21	保康农村商业银行	800	3 个月	履行完毕
2	2014/1/23	保康农村商业银行	1,000	12 个月，到期日 2015/1/23	正在履行

(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及合同相对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对于重大合同披露，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第五十五条的要求，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标准进行披露。由于公司目前营业规模较小，对于采购、销售的框架协议不论金额大小，凡正在履行的均作了披露。重大合同选择未设定合同相对方标准。

(三)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未涵盖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情况

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未涵盖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

(四) 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是否全面、准确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根据其选择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标准，其披露的内容全面、准确。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第(2)项：对公司、庄广翠、徐家义、邓以超、湖北保康官山蓝莓签署的债务互抵协议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梳理，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债务互抵协议所涉的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各债权债务的真实性；②邓以超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消的描述是否准确，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③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向公司转让生物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转移资产、抽逃出资的情形；④是否存在对公司个别股东的不当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债务互抵协议所涉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及其真实性，邓以超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消的描述是否准确，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

经核查，债务互抵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及形成过程如下：

1、根据邓以超、徐家义和庄广翠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2010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庄文翠出资款100万元、徐家义出资款50万元均由邓以超垫付，因此，庄文翠、徐家义分别欠邓以超为其代垫出资款100万元和50万元。

2、根据2012年5月3日，庄广翠、徐家义分别与湖北保康官山蓝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因庄广翠、徐家义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和1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湖北保康官山蓝莓，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分别应付庄广翠、徐家义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和50万元。

3、根据2012年5月3日，有限公司与湖北保康官山蓝莓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将已种植的200亩蓝莓生物资产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300万元，协议生效后支付150万元，剩余150万元自2013年开始挂果起每年支付30万元，五年内付清。因此，有限公司应付湖北保康官山蓝莓资产转让价款300万元。

上述庄广翠、徐家义应付邓以超的代垫出资款，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应付庄广翠、徐家义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有限公司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应付湖北保康官山蓝莓150万元资产转让价款，根据2012年5月3日上述各方签订的《债

务互抵协议》实行交互抵偿，即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将应向有限公司收取的 15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抵偿其应付庄广翠、徐家义的股权转让价款；庄广翠、徐家义则将该等抵偿款抵偿邓以超的代垫出资款；经过上述抵偿，有限公司最终应付邓以超 150 万元，根据邓以超在《债务互抵协议》中的约定由有限公司转记应付邓以超实际控制的另一企业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以下简称“立宇化工”）150 万元。由此，通过上述债务交互抵偿过程，使公司、庄广翠、徐家义、邓以超、湖北保康官山蓝莓间的代垫出资款、股权转让价款和即期应支付的资产收购价款一并获得清偿。

另经核查，并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描述，蓝莓从种植到形成商品果的长期通常需要 3-4 年，公司前期在种苗引种、土壤改良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上需要进行大量投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前述邓以超没有直接收回其代垫出资款 150 万元，而安排由有限公司转记为对立宇化工的应付款，系对公司的一种资金拆借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务互抵协议所涉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在该债务互抵协议关系中，不存在邓以超欠公司债务并参与互抵的情况，邓以超在债务互抵协议项下应收取的 150 万元，根据其约定由有限公司转记应付其实际控制的立宇化工，虽没有立即收取，但相应债权还在，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

另外，此前《法律意见书》在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对前述债务互抵情况的描述，未披露邓以超将应从有限公司收取的 150 万元，根据其约定转记为有限公司对立宇化工的应付款的情况，当时主要基于该节重点披露股东出资到位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除上述信息未披露完整、易生疑义之外，其他描述准确。

（二）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向公司转让生物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转移资产、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公司个别股东的不当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资产转让协议》、《前梁子蓝莓基地资产移交清单》、相应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向公司转让生物资产的定价依据系以其实际投资成本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前梁子蓝莓基地资产移交清单》，标的资产价格的具体价格构成如下表：

资产构成	购买价格 (万元)
一、蓝莓树苗	
平均树高 130cm, 冠径 φ 110cm, 6.6 万株 $\times$ 40 元/株	264
二、道路	
1、机耕道宽 3.5m, 长 1000m	16
2、田间作业道	
A: 宽 0.5m, 长 250m	3
B: 宽 0.5m, 长 250m	3
三、滴灌设施	
1、水塔容量 200 立方米:	10
2、主管道 φ 50cm, 2 千米 $\times$ 10 元/米	2
3、滴灌管道 φ 20cm, 1 万米 $\times$ 2 元/米	2
合 计	300

根据上表, 公司收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单位收购成本为 1.5 万元/亩 (300 万元/200 亩)。另根据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全部生产性生物资产单位平均账面原值为 0.91 万元/亩, 其中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单位平均原值为 0.99 万元/亩。前述单位购买价格明显高于公司自己营造的单位成本。对于该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 主要是湖北保康官山蓝莓系保康县乃至襄阳市第一家引种蓝莓的企业, 其于 2009 年刚开始引种蓝莓时, 蓝莓树苗在全国都较为紧俏, 属于供方市场, 其实际采购成本达到平均 30 元/株, 远高于公司后来在蓝莓种苗市场供应充足且进行规模采购的成本; 同时 2012 年 5 月公司收购时, 其蓝莓经过 3 年的培育, 已进入试果期, 基本达到成熟性生物资产标准, 因此, 考虑其实际投资、资金的时间价值及即将进入产果期的收益预期 (2012 年市场蓝莓鲜果售价 400 元/公斤), 将每株树作价 40 元。公司认为, 上述收购价格的确定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湖北保康官山蓝莓向公司转让生物资产的定价依据相当于其历史投资成本, 具有客观基础, 并且是双方在充分考虑各自利益基础上的自愿协商的结果, 体现了市场交易原则, 具有公允性, 因此不存在通过人为构造价格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转移资产、抽逃出资的情形, 也不存在对公司个别股东的不当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公司报告期内蓝莓深加工产品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委托的外协厂商如下表：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方	受托外协厂商
蓝莓饮料	湖北佰蒂	新乡市昊莱福饮品有限公司
蓝莓果干	湖北佰蒂	徐州山河绿源果蔬有限公司
蓝莓超微粉	湖北佰蒂	湖北新美香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表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等的查询结果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莓果汁、果干等深加工产品可以利用果品的通用加工设备进行生产，因而可选择的外协厂商众多；公司现阶段蓝莓产品尚未到大面积挂果的收获阶段，委托加工规模较小，不需要选择较多厂家；公司蓝莓深加工生产线正在建设，待大面积产果后将形成公司自己的深加工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5）对于终止该区域市场挂牌的安排、终止的程序要求、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所述，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股份没有发生过变动。因此，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以及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网上公开信息，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2012年11月7日在全国首批通过了国务院清理整顿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因而，该托管交易中心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据此，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规定。

综合前述核查，并结合《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此外，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14年5月6日暂停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挂牌，并作出如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函后立即终止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实施障碍。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0第（4）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向李进锋、陈富权、龚国才等个人采购土地整理工程、基地抗旱工程、沙石路硬化工程等是否存在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个人承担工程建设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分别与李进锋、陈富权、龚国才签订的《基地沙石路修筑合同》、《抗旱工程合同》、《土地整理合同》，其工程内容属于改善林地生产条件的农田基本建设，该等工程目前没有强制性施工标准和施工资质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个人承担上述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1第（2）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核查公司、子公司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第（3）项：补充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有生产经营相应的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蓝莓育苗技术研发、蓝莓种植、蓝莓深加工产品开发、蓝莓鲜果及预包装产品的销售。公司

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如《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之“(二)生产经营资质”所述，公司从事的蓝莓种植及蓝莓鲜果销售，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为农业的初级产品生产、销售，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资质。而公司蓝莓预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据《食品安全法》实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相应资质。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尚未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蓝莓预包装食品销售应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蓝莓预包装产品的生产应委托持有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厂商进行。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委托的外协厂商在受托期间均持有相应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因而，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厂商均具有生产经营的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另如《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中所述，根据公司说明，保康县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属地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的查询，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最新检索查询了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仍印证上述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厂商具有生产经营的相应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补充核查法人股东官山投资与公司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补偿等特别约定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官山投资与公司所签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并取得双方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人股东官山投资与公司所签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不存在业绩对赌、补偿等特别约定或相应利益安排。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2：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生产基地的村民进行季节性种植和采摘。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上述聘任行为的性质；(2) 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上对上述人员的管理方式。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聘任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基地聘请村民进行季节性种植和采摘等聘任行为性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聘用村民的计工表、报酬发放表和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主管人员的访谈，公司蓝莓生产基地的挖树穴、修枝、采摘等一些季节性或临时性的作业，采取聘请周边村民帮工的方式。聘请方法，主要是公司派人到周边村落发散口头通知并通过邻里互相传信招募。计薪方式早期为当天结账，按工作量付酬；后为规范现金交易，说服每人提供银行卡号，每日现场由专人为参加作业的村民核实统计工作量，待累积一定量后集中结算一次。在作业组织形式上，村民进行作业的范围或内容，虽听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并接受技术人员指导，但来去自由，没有固定的花名册，也没有编队或组织，不存在时间和任务管理。由于农时原因，上述聘请活动间断且不连续，每个农时作业期间一般一个月左右，全部农时作业时间加起来每年不超过半年。

另据向公司主管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与参加作业的村民并没有签订协议，村民参加作业的报酬均按公司公告的计酬办法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该用工的性质，公司目前按照类似农村承包经营户找人帮工的劳务关系处理。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是刚刚起步的农业企业，现有作业的规模较小，如采用劳动用工的方式，不仅要增加管理人员，而且在合同签订、人员管理与调配、作业组织形式等方面都要有所改变，相对增加较大负担，且很可能导致忙时上人不足平日难免窝工的问题。另一方面村民流动性较强，对于公司的临时性用工需求，其更看重每天能挣多少钱，不愿受合同约束。因此，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下，劳务用工的方式比较灵活适合。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已有计划开始逐步将一定数量的季节性、临时性用工纳入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建立符合农业企业特点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逐步落实核心基地 5,000 亩，在此基础上将积极开拓“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种植模式。与此相适应，公司核心基地用工，将逐渐有一支相对稳定的生产作业队伍，并以该支队伍对合作社和农户开辟的基地进行必要的生产技术指导和帮扶，而所辐射带动的农户和合作社，将实行自愿联合、自我管理的用工制度，从而形成符合现代农业企业特点的多层次、多样化规范的用工形式。

经本所律师检索，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尚未对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司法实践中应用的法理，劳动关系的根本特征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建立了管理和被管理、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劳动者作为劳动法律关系的一方，必须加入作为用人单位的组织，作为其中的一员，参加生产劳动，并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而用人单位则必须按照劳动者的劳动数量或质

量给付其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并不断改进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与此不同，劳务关系则不具有上述管理和被管理、支配和被支配的特征，其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关系，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情况，劳动力支配权归劳务方自行支配，劳务提供者以与劳务需求者双方约定的标的物交付或服务完成即可，另一方无权单方做出额外要求。

据此，并根据前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基地聘请村民进行季节性种植和采摘等聘任行为，符合劳务用工的特征。公司作为刚刚起步的农业企业，在生产规模尚小的情况下，使用劳务用工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上对上述人员的管理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聘请村民从事的挖树穴、修枝、采摘等作业，属于简单、常规作业，一般村民都可上手。公司虽有现场管理人员指定作业范围，并有技术人员进行简单示范指导，但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管理。在质量控制上，由于质量要求比较直观，直接体现为在进行实物量统计时的目测验收；在环境保护方面，该等作业不产生环境影响；在劳动保护方面，蓝莓树丛高1米左右，修枝、采摘等活动没有危险性，因而，也不需要特殊劳动保护。因而，实际作业过程，以参加劳务者自我管理为主。

（三）上述聘任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农业企业在目前刚刚起步、规模尚小的发展阶段，以劳务用工方式聘请周边村民完成季节性、临时性的作业，有一定的合理性，并且其实际操作方法也符合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务关系的特点。该种用工方式，既有利于参加劳务的村民个人增加收入；又避免公司额外增加生产组织和人员调配方面的成本负担，契合起步阶段的农业企业的发展实际，符合双方的利益。公司已有规划，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将建立符合现代农业企业特点的劳动用工制度，其劳务用工仅是现阶段的必要补充，不是长期的用工方式。因而，公司的做法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精神。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3：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未批先建的不合规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补充核查上述不合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的在建工程补办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之一“蓝莓冷链及深加工工程”，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目前，该在建工程已取得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证。

公司另一建设工程“蓝莓研发中心工程”，已由县国土部门开始安排启动土地“招牌挂”的程序，现进入到地价评估阶段，公司预交了地价评估费。公司通过“招牌挂”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后，将需要相继向发改、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用地和建设规划许可、环评审批、施工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以上两项在建工程相关手续补办正按计划进行，未发生不能办理或预期不能办理的情况。

(二) 公司在建工程未批先建的不合规问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因此，公司在建工程未批先建因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核查情况，公司未批先建的具体情节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预期被责令停止建设、不能补办相应审批手续的可能性较小。原因如下：

1、公司从事的蓝莓业务为当地经济发开展辟了一条特殊资源型农业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蓝莓作为“第三代黄金水果”和人类五大健康食品之一，营养价值极高，但鲜果贮藏期较短。建设蓝莓冷链并开展蓝莓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既是延长产品链，满足市场对蓝莓营养、保健等多方面消费需求的必然要求，也是使蓝莓大面积种植有后续产业链支撑，真正将蓝莓产业做大做强的必要步骤。因而，公司两项在建工程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2013年4月3日，保康县人民政府（甲方）即与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蓝莓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用地申请和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以招、拍、挂方式为乙方提供工业用地，并要求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5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制定建设项目规划、产品方案和投资进度表，报甲方备案。同时，公司蓝莓研发中心建设，也经县委《交通和城区工业重点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2013]第34号）等县委、政府办公会的多次协调，通过相关部门帮助落实了选址及规划条件。

2、公司在建工程补办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蓝莓冷链及深加工工程如前所述已完成了立项、土地出让、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审批，仅需补办环评审批和开工许可手续。由于蓝莓深加工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施工条件没有特殊要求，获得前述审批并不存在技术、措施或条件方面的障碍。公司蓝莓研发中心工程，虽然相关审批手续刚要启动，但由于在前期选址和核定地块规划条件过程中，实际已经过了多个相关部门对方案的研究和会签，后续手续补办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如《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中描述，保康县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4年5月27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最新检索前述出具证明的相关部门的公开信息并对其网站查询，也没有检索查询到公司因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和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以超、熊传英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建项目的未批先建被责令停止建设或处以罚款，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核查情况，并根据《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未批先建虽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主观过错较轻，并正在积极补办审批手续，根据其在建工程的性质，对当地经济发展作用，实施的技术、措施或条件以及当地政府积极支持等方面分析，其补办审批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造成危害后果，因而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目前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其审批手续能够补办且正在积极补办的情节，即使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预期也会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给予较轻的罚款处理，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由其本人补偿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承诺，从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在建工程未批先建的不合规问题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5：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一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2）公司是否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中描述公司自立宇化工承租的房屋，其所在的综合楼现已取得保康县房权证城关字第 20140008 号房产证。因此，租赁房产合法且权属清晰。公司对该房屋的租赁未被要求租金，也未明确承租期限，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出于对公司经营的支持，以及公司承租该房屋仅用于总部人员办公，而公司办公楼已在“蓝莓冷链及深加工工程”中配套设计和建设，将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投入使用，承租时间预期不会很长但具体截止时间不确定的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所签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最新进展补充及错误更正

一、2014 年 3 月，公司与白竹村相应农户落实签订《租地协议》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

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之“3”中描述的公司与白竹村相应农户落实签订《租地协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租赁面积 (亩)	承租期限	土地承包合同编号	承包期终止 日期
1	吴启成	3.9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06 号	2028/9/30
2	吴吉雄	3.8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27 号	2028/9/30
3	张应洪	14.21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43 号	2028/9/30
4	张品华	13.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39 号	2028/9/30
5	刘远华	4.8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24 号	2028/9/30
6	张品海	6.4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19 号	2028/9/30
7	熊远红	4.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03 号	2028/9/30
8	熊远青	9.7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13 号	2028/9/30
9	史作恒	5.0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37 号	2028/9/30
10	张仕泽	12.8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23 号	2028/9/30
11	熊家财	8.6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46 号	2028/9/30
12	张应杰	9.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21 号	2028/9/30
13	张大保	5.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30 号	2028/9/30
14	吴启禄	4.1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24 号	2028/9/30
15	吴启伦	1.7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32 号	2028/9/30
16	吴启柱	2.0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08 号	2028/9/30
17	吴克明	7.6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36 号	2018/9/30
18	吴吉山	1.3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36 号	2028/9/30
19	吴吉柱	10.7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04 号	2028/9/30
20	吴启汉	9.1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00 号	2028/9/30
21	张应刚	3.43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02 号	2028/9/30
22	吴启根	0.36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09 号	2028/9/30
23	熊远刚	5.1	2013/10/31 至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2028/9/30



			2043/10/30	08360029 号	
24	吴克海	7.53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40 号	2028/9/30
25	胡从大	4.1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09 号	2028/9/30
26	张仕兰	2.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26 号	2028/9/30
27	张应祥	2.2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25 号	2028/9/30
28	熊远合	2.8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42 号	2028/9/30
29	李胜喜	4.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20 号	2028/9/30
30	张品福	2.0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25 号	2028/9/30
31	吴克芳	2.0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12 号	2028/9/30
32	文峰	8.87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34 号	2028/9/30
33	吴吉权	2.1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01 号	2028/9/30
34	李长均	1.35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11 号	2028/9/30
35	史作凯	5.4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31 号	2028/9/30
36	史作华	2.7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039 号	2028/9/30
37	吴克记	0.9	2013/10/31 至 2043/10/30	保康县农地承包权 2004 第 08360224 号	2028/9/30
合计		196.75			

如上表，公司已与 37 个农户落实签订了《租地协议》，已签订协议的土地租赁面积合计为 196.75 亩，占全部 200 亩的 98.38%。目前仅剩一户因为外出务工原因还没有签订。

公司与白竹村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约定的租期为 50 年。本次在与各户具体落实签订协议过程中，根据村民意愿租期调整为 30 年，并约定：“租赁期限为 30 年，待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续签补充协议”“随着物价上涨，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适当提高租金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前与未经承包经营权人授权的白竹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地协议》的瑕疵，除 1 户因外出务工原因尚没有落实外，其他均已得到补正，并由公司与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所签协议取代并生效。公司与相应农户签订的《租地协议》，承租期限为 30 年，超出出租人承包经营权的截止期限，《租地协议》虽然有“待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续签补充协议”的约定，但如出租人

在新一轮土地承包过程中，未依法取得新的承包经营权，或承包地块位置及面积发生了调整，公司可能面临在出租人现行承包期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二、更正《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一致的遗漏

经补充核查，邓以超先生于2012年3月23日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保康县力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该中心于2014年5月8日经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遗漏了该关联方，现更正补充如下（楷体加粗部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核准注销时间 (年/月/日)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保康祥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2	湖北立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1,000	对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均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
2	保康县力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2014/5/8	实际控制人邓以超个人独资企业	---	机动车检测服务，汽车配件零售，场地、房屋出租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乐沸涛



经办律师:

潘克三



裴虹博



2014年 9 月 1 日